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19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2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刚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乡（镇）、村公厕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公共厕所是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它的变化与发展是乡（镇）、村进步的一扇窗口。2018年以来，我县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的同时，也推进美丽乡村公厕建设，目前已完成42座公厕建设，还有4座公厕正在进行建设中，即将完工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相按照关政策要求，最大限度争取资金支持，加大投资力度，通过新建一批、提升一批、补充一批的总体思路，主动与乡镇对接，听取村民需求，因村施策，推进农村公厕建设，同时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调动群众参与的热情，形成村民参与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

良性互动，逐步建立农村公厕管护制度，确保建好的公厕能利用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乡（镇）、村公厕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李文峰

承办人：辛国强

联系电话：1393599105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